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急诊检验设备及
配套耗材（试剂）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59

包二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急诊检验设备及配套耗材（试剂）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急诊检验设备及配套耗材（试剂）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59**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急诊检验设备及配套耗材（试剂）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 包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急诊检验设备及配套耗材（试剂）购置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尿液分析工作站 2 台、粪便分析工作站 2 台、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1 套及配套耗材（试剂）等**，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具体技术服务参数要求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90 日历天。

5.3 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6 年**；

耗材试剂供应期 6 年。

5.4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5 质量要求：合格，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提供设备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2.3.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请于2024年05月12日17时00分前将答疑问题书面传真并发E-mail至7698324@qq.com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平台。
2.4	质疑函送达方式	<p>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平台。</p> <p>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大鹏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 通信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邮箱：7698324@qq.com</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响应文件。</p>
5.1.1	磋商小组成员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
9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以包预算（50 万元）为基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交纳代理服务费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		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耗材（试剂）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如适用）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p>	
(6)	<p>供应商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p>	<p>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服务要求。</p>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

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3.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3.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企业业绩信息；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2) 服务承诺；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

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8.3 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1.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多次报价参与”。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签章提交。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AC220V、50Hz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本项目报价分为两个部分，其中设备部分占25分，耗材（试剂）部分占5分，总分为30分。耗材（试剂）部分以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方案一**主要检测项目报价耗材（试剂）合计金额为计算依据（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4**方案一**主要耗材（试剂）分项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其它耗材（试剂）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设备部分有效响应文件中按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设备部分评审基准价。主要耗材（试剂）部分有效响应文件中按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进行调整的合计最低报价为主要耗材（试剂）部分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设备部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评审报价）×25；主要耗材（试剂）部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评审报价）×5；供应商报价得分=设备部分报价得分+主要耗材（试剂）部分报价得分。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4.3.1 评审结果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4.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10	授权书	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分值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合同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合同中的销售方不限于供应商),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0-4分
2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 ①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7分。 ②供货、安装、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③供货、安装、运输方案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8分; 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2分。 缺项不得分。	0-8分
4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以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备品备件基本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①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②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6分; ③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0-8分

		缺项不得分。	
5	优惠承诺	<p>投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p> <p>①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 2 分；</p> <p>②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2 分
6	节能环保政策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或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得分。</p>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或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得分。</p>	0-1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分值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要求	<p>①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 40 分；</p> <p>②带“#”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8 分；未标注的为一般性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③主要检测项目中，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0-4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磋商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___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

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____%优惠提供。

7.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七、 违约责任：

1.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依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供方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4.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5.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

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磋商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十、其他：

供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需方（采购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参数

1. 全自动模块化单管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支持连接两个相同分析模块（提供仪器注册证证明）
2. 方法学：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反应原理
3. 检测速度： ≥ 300 测试/小时
4. 首个结果出报告时间 ≤ 15 分钟
5. # 轨道式进样，一次性最大样本加载量 ≥ 200 个，可以连续添加样本，具有样品条码自动识别功能
6. 具有样本自动重测功能
7. 具有急诊优先测定功能
8. 最小样品量 ≤ 5 微升
9. 加样针采用钢针或一次性 TIP 头，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10. 可检测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全血
11. 仪器具有样本自动识别条码功能
12. 采用浓缩的清洗缓冲液，仪器自动配制使用
13. 仪器试剂位 ≥ 30 个，试剂仓冷藏温度 4-10℃
14. #检测完成后，仪器自动吸取反应废液，反应杯无液体残留，处理耗材无风险
15. 试剂瓶采用一体瓶设计，便于用户使用，试剂条码中内置出厂定标信息，可采用 2 点或多点校正；试剂信息采用 RFID 管理
16. 采用一次性反应杯，倾倒式添加，一次性装载数量 ≥ 2000 个，可连续加载；反应杯从加样位开始，全程孵育，直至检测结束
17. 采用独立的机械模块实现试剂盒不停机加载与卸载
18. 仪器整机保修时间 \geq 壹年
19. 可以跟 LIS 系统进行单项或双向通讯连接
20. # 乙肝五项检测要求全定量，并溯源至国际标准品，需提供溯源报告与说明书证明

生化免疫流水线参数

一、流水线系统整体要求

1.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能实现样本在线装载、去盖、离心、全自动生化在线检测、全自动免疫在线检测。轨道模块因维护保养、故障等原因需停止运行时，生化、免疫分析仪可各自独立运行工作。

#1.2 主体运行轨道数 ≥ 3 轨，轨道总速度 ≥ 3600 管/小时

#1.3 样本在主体轨道上的运送方式为单管运输方式

1.4 样本运输采用 RFID 射频技术

1.5 可识别样本离心状态、样本管径、管高、管帽颜色等信息

二、进/出样模块

2.1 单模块进样模块容量 ≥ 500 管

2.2 进样模块具有专门的急诊样本上样区域，具有实时急诊样本插入功能

2.3 单模块出样模块容量 ≥ 500 管

2.4 在出样模块支持对样本分类归档功能

三、离心机模块

#3.1 离心速度 ≥ 320 管/小时，能够设置多种离心参数。

3.2 单模块单批次离心标本数 ≥ 50

3.3 单模块离心机兼容多种类型样本管

四、去盖模块

#4.1 去盖处理速度 ≥ 850 管/小时

4.2 可兼容不同类型的试管盖，能自动去除多种类型的试管盖，并配备专用废盖箱。

五、在线生化分析模块

5.1 分析类型：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等

5.2 分析方法：比色法、比浊法、乳胶凝集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ISE）

5.3 同时测定项目：单模块分析模块双试剂测试 ≥ 40 项

#5.4 测试速度：光学速度 ≥ 4000 测试/小时，单模块离子选择电极法 ≥ 900 测试/小时；单模块光学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

5.5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和其他体液

5.6 样本管：可使用原始样本管、分样样本管、可嵌套微量样本杯等

#5.7 样本加样量：最小样本加样量 $\leq 1 \mu\text{L}$ （ $0.1 \mu\text{L}$ 步进）

5.8 样本架式进样，单模块同时可容纳样本数量 ≥ 400 个

5.9 试剂仓：单模块分析模块在机双试剂位 ≥ 40 个，试剂仓均为冷藏

5.10 总反应体积：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 \mu\text{L}$

5.11 反应杯：永久性石英玻璃反应杯

5.12 波长：同时提供 ≥ 13 个固定波长，波长范围 340 - 800nm，可进行单/双波长测试

六、在线免疫分析模块

#6.1 测试速度 ≥ 500 测试/小时，单模块最高测试速度 ≥ 360 测试/小时

#6.2 单模块分析模块冷藏试剂位数量 ≥ 48 个

6.3 支持不停机添加及更换试剂、辅助试剂和耗材，试剂不需预处理，可直接上机使用

6.4 加样针具有凝块、液位、气泡、防撞检测等功能

6.5 具备急诊检测功能，实现快速急诊检测

6.6 吸样针：一次性 Tip 头或者钢针

6.7 免疫可检测甲状腺功能、肿瘤标志物、性激素等项目。

七、流水线数据管理系统及其他配置设备

7.1 系统具备简便易懂的中文界面和样本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含相关服务器硬件）

7.2 能够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可实时监控检测标本实时状态和标本位置以及仪器运行状态

7.3 具有样本 TAT 时间实时监控功能，包括急诊、门诊样本的 TAT 实时监控，并能及时提醒 TAT 超时样本

7.4 开放数据接口并负责与 LIS 系统接口（双通道）连接

7.5 UPS 电源 $\geq 30KW$ ，纯水机：一线品牌，制水量 $\geq 500L/小时$

7.6 服务期整机质保，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参数

技术规格参数:

1. 设计方式: 模块化组合, 可应用多种国产或进口试剂
2. 生化测试速度: 纯生化比色恒速 ≥ 2000 测试/小时
3. 电解质测试速度: 单个电解质单元 ≥ 600 测试/小时
4. 登录分析项目数: ≥ 210 项
5. 试剂位: 双试剂位 ≥ 54 个, 所有试剂均冷藏
6. 最小样品量: $\leq 1.5\mu\text{L}$ /测试, $0.1\mu\text{L}$ 步进
7. 进样方式: 轨道式进样具备独立急诊入口
8. 样品管: 可应用真空采血管, 普通试管, 样品杯, 微量杯
9. 控温方式: 循环恒温水浴、空气浴或孵育液浴, 比色杯与水直接接触
10. 控温精度: $37 \pm 0.1^\circ\text{C}$
- #11. 反应体积: 最大总反应体积 $\leq 250\mu\text{L}$
- #12. 反应时间: 反应时间可以分钟为单位在软件中灵活设定, 最短反应时间 ≤ 3 分钟, 最长反应时间 ≥ 10 分钟, 可调时间段 ≥ 8
13. 样品位置: ≥ 300 个, 并可随时添加
14. 比色杯: 防腐蚀 UV 杯或石英杯
- #15. 搅拌系统: 非接触式超声波搅拌 (无搅拌棒), 携带污染率 ≤ 0
16. 加样机构: 无摩擦高温太空陶瓷芯或钢针
17. 样本针功能: 具备样本针堵塞检测功能及防撞功能
18. 样本预稀释: 具备样本自动稀释及结果自动回算功能
19. 定标液稀释功能: 对多点定标项目具备定标液自动稀释功能
20. 复查功能: 具备自动复查及手动复查功能
21. 条码扫描功能: 具有样品条码扫描及试剂条码扫描功能
22. 平均耗水量: ≤ 65 L/h

尿液分析工作站

尿液分析仪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性能要求
1	干化学检测方法	干化学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波长 ≥ 4 个；
2	干化学检测项目	干化学检测参数 ≥ 14 项能够进行尿胆原(UBG)、胆红素(BIL)、酮体(KET)、血(BLD)、蛋白质(PRO)、亚硝酸盐(NIT)、白细胞(LEU)、葡萄糖(GLU)等干化学分析
#3	干化学测试速度	单机测试速度 ≥ 260 T/H；
#4	干化学样本量	样本最小需求量 ≤ 1.5 ml，可进行非离心检测
5	有形检测方法	检测方式采用平面流式图像方法
6	有形检测项目	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 ≥ 28 项，包括红细胞细分类，非鳞状上皮细分类、管型细分类等有形成分。
#7	有形成分测试速度	单机测试速度 ≥ 140 T/H
8	成像系统	采用显微成像技术，等效放大 ≥ 400 倍；
9	相机帧率	单个有形成分成像像素不低于 150 万像素
#10	测试结果存储容量	单机可储存数据 ≥ 100 万条
11	联机模式	可进行干化学检测仪与有形成分检测仪联合检测模式，具备可拓展性；

粪便分析工作站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参数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参数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属于计量器具的，中标方提供计量首检证明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台
二	技术要求	
1	检测速度： ≥ 120 测试/小时，或 ≥ 60 标本/小时	具备
2	进样方式：样本架进样，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待检区一次性可加载 120 个标本。	具备
3	高清摄像头，多种拍摄模式，可自定义视野数目。显微镜具有高低倍镜	具备
4	针对大便标本分层，对表层和底层分开拍摄，每个视野可实现断层、多层扫描，细胞物质对比度强、立体感强	具备
5	具有金标卡（免疫层析法）检测单元	具备
6	卡盒 ≥ 2 ，一次吸样可以同时检测不同金标项目数量 ≥ 4 ，可根据临床各科室不同需求随意编辑不同检测项目组合	具备
7	具有自动传输、检测、回收金标卡功能	具备
8	具有自动摄取金标卡反应结果图像和自动判读结果功能	具备
9	自动图形识别软件，能对红细胞、白细胞、真菌孢子、脂肪球、夏科雷登结晶、寄生虫虫卵等进行自动图形识别，具有图谱功能，能制做图谱	具备
10	双向通讯功能，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自动扫码功能	具备
11	质控功能：有配套的粪便有形成分质控物（包括阴性、灵敏度及精密度三种）和粪便隐血质控品	具备
12	选择性检测轮状病毒、腺病毒、幽门螺杆菌、钙卫蛋白、乳铁蛋白等。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服务期整机质保，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	具备

	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3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4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具备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参数

1. 仪器要求为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可实现一机检测血常规、CRP、SAA；
2. #为保证检测结果准确，要求有全血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等检测原理为：DNA/RNA 荧光染色结合流式细胞技术；
3. CBC+DIFF 检测速度 ≥ 80 样本/小时，CBC+DIFF+CRP 检测速度 ≥ 50 样本/小时，CBC+DIFF+CRP+SAA 检测速度 ≥ 25 样本/小时；体液样本检测速度 ≥ 30 样本/小时；
4. #全血检测用量 $\leq 20\mu\text{l}$ ；
5. 仪器能提供血液报告参数 ≥ 30 项（不含散点图、直方图、报警信息等），体液报告参数 ≥ 7 项；
6. 为保证检测结果准确，要求红细胞及血小板检测原理为：鞘流电阻抗法；
7. 样本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低值白细胞模式、体液模式；
8. 标配全自动样本进样装置，能实现标本自动封闭穿刺，自动批量进样，并具备急诊标本优先插入进样功能；
9. 为保证临床对于血小板相关参数的需求，仪器需提供大血小板数值（P-LCC）参数；
10. 线性范围：WBC： $0\sim 500.0\times 10^9/\text{L}$ ，RBC： $0\sim 8.60\times 10^{12}/\text{L}$ ，PLT： $0\sim 5000\times 10^9/\text{L}$
11. 重复性：WBC： $\leq 2.5\%$ ，RBC： $\leq 1.5\%$ ，HGB： $\leq 1.0\%$ ，PLT： $\leq 4.0\%$ ；
12. 能实现异常细胞的识别及报警功能；
13. 血球计数仪主机自带彩色触摸屏；
14. 为保证光源的寿命和稳定性，光源要求为：半导体激光光源；
15. 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染色液采用射频卡管理以提升工作效率；
16. HGB 检测方法应当与氰化高铁血红蛋白检测法相关性良好，同时试剂应具备无毒优势，保障科室人员的生物安全性；
17. 样本存储：存储不少于 10 万份样本的全部信息；
18. 仪器能与医院的 HIS、LIS 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双向无缝连接；
19. 质控体系完善，具有 L-J、X-Bar、X-BarM 等多种质控功能；
20. #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经 NMPA 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要求原厂校准品经 CNAS 血液学参考实验室赋值，并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保证分析质量；

全自动血细胞流水线（含 CRP、SAA、HbA1C 及末梢血模式）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3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所有血细胞流水线线上检验项目仪器统一品牌，便于后续售后以及升级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 套
二	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检测速度：单台血细胞 CBC+DIFF+NRBC \geq 90 测试/小时	具备
#1.2	单机检测速度 \geq 100 样本/小时，支持 3 台以上任意机型组合扩展	具备
1.3	血液检测及分类参数数目：参数 \geq 37 个，直方图 \geq 2 个	具备
1.4	白细胞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流式原理或细胞荧光染色技术	具备
1.5	白细胞幼稚细胞检测：给出定量的幼稚细胞参数	具备
1.6	网织红细胞检测：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成熟度的分类，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具备
1.7	有核红细胞检测：无需单独通道和单独试剂，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细胞计数的校正	具备
1.8	血红蛋白检测：血红蛋白测定试剂需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毒氰化物	具备
#1.9	为保证临床对于血小板相关参数的需求，仪器需提供大血小板数值（P-LCC）参数	具备
#1.10	为保证检测结果准确，要求有核红细胞、全血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网织红细胞、荧光血小板、异常白细胞等检测原理为：DNA/RNA 荧光染色结合流式细胞技术	具备
1.11	体液检测：全部血液分析仪均具有全自动计数体液（含胸、腹水，脑脊液）细胞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具备
1.12	流水线自动进样器：流水线自动进样架一次装载量 \geq 240 个样品管，并可自动连续进样	具备
1.13	操作系统：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	具备
#1.14	检测精度：WBC： \leq 2.5% ，RBC： \leq 1.5%，HGB： \leq 1.0%，PLT： \leq 4.0%	具备
#1.15	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经 NMPA 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要求原厂校准品经 CNAS	具备

	血液学参考实验室赋值，并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保证分析质量	
1.16	扩展功能：可根据样品量联机多台血液分析仪和推片、染片机	具备
1.17	流水线具有智能复检功能和前处理功能	具备
#1.18	仅须一种清洗试剂用于仪器的保养，以降低仪器的维护成本	
#1.19	为避免清洁液多次开瓶导致清洁效果下降，清洁液采用一次性包装保证清洁效果	具备
#1.20	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染色液采用射频卡管理以提升工作效率	具备
2	CRP 检测模块	
2.1	可进行血常规和 CRP 联合检测	具备
2.2	血常规和 CRP 联合检测速度 ≥ 100 样本/小时	具备
2.3	可实现标本的连续自动检测	具备
2.4	最小用量 $\leq 3 \mu\text{L}$	具备
2.5	需覆盖下限 $\leq 0.5 \text{ mg/L}$ ，上限 $\geq 420.0 \text{ mg/L}$	具备
2.6	可连接 LIS 系统	具备
3	SAA 检测模块	具备
3.1	可进行血常规和 SAA 联合检测	具备
3.2	血常规和 SAA 联合检测速度 ≥ 60 样本/小时	具备
3.3	可实现标本的连续自动检测	具备
3.4	$CV \leq 6\%$	具备
3.5	可连接 LIS 系统	具备
4	HbA1C 模块	具备
4.1	可进行血常规和 HbA1C 联合检测	具备
4.2	血常规和 HbA1C 联合检测速度 ≥ 24 样本/小时	具备
4.3	可实现标本的连续自动检测	具备
4.4	可连接 LIS 系统	具备
5	具备线上或线下血沉检测项目功能	
5.1	配备血沉功能检测设备	1 台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整机质保（提供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3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	具备

	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4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具备

售后服务（以上设备均适用）

-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6 年；耗材试剂供应期 6 年。**
- 2、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出现故障设备同品牌的仪器作为备用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 4、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 5、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6、经销商（生产厂家）投标设备的耗材是河南省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 7、列出本次投标项目的配置清单；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国家）。
- *8、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

- 1、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 台、免疫发光仪 3 台、标本前后处理系统，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自由搭配，搭配方案需在 1-3 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但所提供设备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设备数量。
- 2、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校准品**及质控品**，供配套仪器使用，保证溯源体系的完整性。
- 3、供应商对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安全顺利供货。如不在我院配送商库中，需自行解决配送问题。
- 4、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 5、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合理的**耗材（试剂）调**、换货要求，退换近效期产品。采购人验收时发现的破损、缺失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运送所产生的运杂费和安全等方面由供应商负责。
- 6、若上级部门对试剂耗材的使用有新的规定，或生产厂家对所供试剂耗材发生变动，需出示相关文件，双方应依据文件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 7、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性降价，供应商必须主动降价并承担调价后的相关损失。
- 8、供应商需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
- 9、供应商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开展业务，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 10、供应商逾期供货或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若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所有损失。
- 11、**清洗剂、反应杯等设备耗材价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准。**
- 12、**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实验室改造等相关支持。
- 13、医院固定资产额度不低于 1500 元。

主要检测项目名称:

生免流水线-生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26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APOB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27	血清载脂蛋白 a 测定 LPa
3	总蛋白(TP)	28	钾测定
4	白蛋白(ALB)	29	钠测定
5	球蛋白(GLO)	30	氯测定
6	白球比(A/G)	31	钙测定
7	前白蛋白(PA)	32	无机磷测定
8	总胆红素(TBIL)	33	镁测定
9	直接胆红素(DBIL)	34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
10	间接胆红素(IBIL)	35	C—反应蛋白定量测定(CRP)
11	碱性磷酸酶(ALP)	36	淀粉酶(AMYL)
12	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	37	脂肪酶(LPS)
13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CHE)	38	腺苷脱氨酶 ADA
14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TBA	39	谷草转氨酶线粒体同工酶(ASTm)
15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AFU	40	肌酸激酶(CK)
16	肌酐(Cr)	41	肌酸激同工酶质量测定(CK-MB)
17	尿素(UREA)	42	乳酸脱氢酶(LDH)
18	尿酸(UA)	43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
19	血清胱抑素测定(Cys-C)	44	血氨测定
20	血糖(GLU)	45	乳酸测定
21	总胆固醇(CHOL)	46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IgA)
22	甘油三酯(TG)	47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IgG)
23	高密度脂蛋白(HDL)	48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IgM)
24	低密度脂蛋白(LDL)	49	补体 C3
25	血清载脂蛋白 AI 测定 APOA1	50	补体 C4

51	铁蛋白
52	总铁结合力
53	血清铁
54	转铁蛋白
55	不饱和铁结合力
56	铁饱和度
57	β 2 微球蛋白
58	降钙素原 PCT
59	血同型半胱氨酸
60	血清 β -羟基丁酸测定

生免流水线-免疫发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C 肽	29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
2	胰岛素	30	人附睾蛋白 4
3	甲状腺球蛋白	31	泌乳素
4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32	促黄体生成
5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33	孕酮 P
6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34	雌二醇
7	游离甲状腺	35	卵泡生成
8	促甲状腺激	36	皮质醇
9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37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10	甲状腺素	38	性激素结合蛋白
11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39	硫酸去氢表雄酮
12	甲胎蛋白	40	睾酮
13	癌胚抗原	41	全段甲状旁腺
14	糖类抗原 125	42	抗缪勒管激素
15	糖类抗原 199	43	降钙素
16	糖类抗原 153	44	维生素 B12
17	糖类抗原 72-4	45	维生素 D
18	非小细胞肺癌抗原 21-1	46	绒毛膜促性腺
1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47	白介素-6
2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48	降钙素原
21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	4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
22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5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
23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	51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
2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52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
25	风疹病毒 IgG 抗体	53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
26	弓形虫 gM 抗体	5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
27	弓形虫 IgG 抗体	5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
28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5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

57	甲肝 IgM 抗体
58	CA242
59	生长激素
6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61	血管紧张素
62	醛固酮

常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血常规	5	尿常规
2	血沉	6	糖化血红蛋白
3	超敏 c 反应蛋白	7	白介素 6
4	粪常规	8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非主要检测项目名称:

生免流水线-生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超氧化物歧化酶
2	1,5-脱水-D-山梨醇
3	髓过氧化酶
4	脂联素
5	触珠蛋白
6	a 1-酸性糖蛋白
7	a1-抗胰蛋白酶
8	铜蓝蛋白
9	血清果糖胺测定
10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11	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 (sAA)
12	血清补体 C1q 测定
13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酶 (NGAL)测定
14	游离轻链 Kappa
15	游离轻链 Lambda
16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
17	载脂蛋白 AII
18	载脂蛋白 E
19	游离脂肪酸
20	亮氨酰氨基转移酶
21	谷胱甘肽还原酶
22	胆酸

生免流水线-免疫发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超敏甲状腺球蛋白	22	甲氨喋啶
2	S100 蛋白	23	卡马西平
3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	24	他克莫司
4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	25	万古霉素
5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	26	雄烯二酮
6	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M 抗体	27	甲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
7	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G 抗体	28	乙型流感病毒 IgM 抗体
8	EB 病毒壳抗原 (VCA) IgA 抗体	29	副流感病毒 IgM 抗体
9	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G 抗体	30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
10	EB 病毒早期抗原 (EA) IgA 抗体	31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
11	EB 病毒核抗原 (NA) IgG 抗体	32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
12	EB 病毒核抗原 (NA) IgA 抗体	33	腺病毒 IgM 抗体
13	透明质酸	34	埃可病毒 IgM 抗体
14	层粘连蛋白	35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
15	III 型前胶原 N 端肽	36	戊肝 IgM 抗体
16	IV 型前胶原	37	I 型前胶原 N 端肽延长段
17	苯巴比妥	38	β 胶原降解产物
18	苯妥英钠	39	骨钙素
19	丙戊酸	40	CA50
20	地高辛	41	异常凝血酶原
21	环孢霉素	42	肾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八、企业业绩信息；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技术偏差表；
- 十一、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十四、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1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设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主要耗材(试剂)合计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4)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CA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交易中心系统中若只能填写一个报价，则系统中填写设备总报价即可。

1-2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设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主要耗材(试剂)合计 报价	¥ _____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设备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名称	品牌 (原 产地: 国家)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 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价) 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价) 13=12×10
.....												
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1-4 方案一：主要耗材(试剂)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网采编码	收费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备注
1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元/人份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1）请根据第五章主要检测项目情况填写。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增加篇幅，但不得删减本表所列事项，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其申请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5 方案一：非主要耗材(试剂)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网采编码	收费编码	27 位医保编码	备注
1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元/人份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1）供应商自行根据所投设备情况自行填写（除 1-4 主要耗材(试剂)外），此部分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但不得删减本表所列事项，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 6 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其申请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除 1-4、1-5 列举检测项目，后期可以在本次采购设备开展其他检测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6 方案二：主要耗材(试剂)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网采编码	收费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备注
1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元/人份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1）请根据第五章主要检测项目情况填写。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增加篇幅，但不得删减本表所列事项，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其申请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7 方案二：非主要耗材(试剂)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网采编码	收费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备注
1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元/人份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1）供应商自行根据所投设备情况自行填写（除 1-4 主要耗材(试剂)外），此部分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但不得删减本表所列事项，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 6 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其申请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除 1-4、1-5 列举检测项目，后期可以在本次采购设备开展其他检测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7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磋商资格。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如有不良记录，我公司愿意被取消磋商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中标候选人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8）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响应磋商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格式自拟，可参考评分技术部分编列）

十二、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十四、最后报价函格式

备注：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系统格式填写为准，交易中心系统中若只能填写一个报价，则系统中填写设备总报价即可。

2、设备分项报价表、主要耗材(试剂)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设备最终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名称	品牌 (原 产地: 国家)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 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价) 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价) 13=12×10
.....												
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方案一：主要耗材(试剂)最终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网采编码	收费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备注
1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元/人份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1）请根据第五章主要检测项目情况填写。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增加篇幅，但不得删减本表所列事项，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其申请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案一：非主要耗材(试剂)最终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网采编码	收费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备注
1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元/人份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1）供应商自行根据所投设备情况自行填写（除 1-4 主要耗材(试剂)外），此部分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但不得删减本表所列事项，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 6 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其申请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除 1-4、1-5 列举检测项目，后期可以在本次采购设备开展其他检测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方案二：主要耗材(试剂)最终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网采编码	收费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备注
1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元/人份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1）请根据第五章主要检测项目情况填写。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增加篇幅，但不得删减本表所列事项，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其申请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方案二：非主要耗材(试剂)最终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报价 (元)	合计 (元/ 规格)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网采编码	收费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备注
1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元/人份										
...														
合计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1）供应商自行根据所投设备情况自行填写（除 1-4 主要耗材(试剂)外），此部分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但不得删减本表所列事项，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 6 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的其申请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除 1-4、1-5 列举检测项目，后期可以在本次采购设备开展其他检测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